

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聘任陈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经审核，陈震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陈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傅元略 邵哲平 施欣

2013年10月25日